

六、英國脫歐後與歐盟建立合作關係之方式

英國脫歐後，必須重新與歐盟談判，**依據其與歐盟關係緊密程度由高至低**，依序有下列幾種選擇模式。

（一）參與歐洲經濟區（European Economic Area, EEA）：挪威模式

以挪威為例，該模式仍可取得進入歐洲單一市場之權利，惟須完全遵守歐盟法規，且允許人員自由移動。原則上出口商品至歐盟仍可維持零關稅，**提供金融服務亦被許可**。在該模式下，仍須繳交預算給歐盟（如挪威每人所繳預算約為英國每人所繳之 80%~90%），但無法參與許多歐盟對外貿易協定，並**喪失對歐盟法規制定及其他決議之表決權**。

（二）參與歐洲自由貿易聯盟（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, EFTA）：瑞士模式

以瑞士為例，該模式透過與歐盟建立條約進入歐洲單一市場，允許人員自由移動，可免除特定商品關稅及配額限制，惟**未開放金融服務業，且須另行協商 FTA**。另須遵循歐盟法規並貢獻預算（瑞士接受申根協議、每人所繳預算約為英國每人所繳之半），且無投票權。

（三）與歐盟建立關稅同盟：土耳其模式

以土耳其為例，該模式在歐盟境內採共同關稅、同一商業政策，但和其他國家另行簽署關稅協定。雖可免除內部關稅壁壘，惟可能**僅涵蓋特定部門，未包括服務**，且亦須遵守歐盟產品市場規範。

(四) 與歐盟簽訂 FTA：加拿大模式

以加拿大為例，出口商品至歐盟可維持零關稅，惟可能須遵守共同標準與法規，但仍保有若干獨立性，如可限制人員移動、不須貢獻歐盟預算等。惟不包含所有商品，且若欲於歐盟成員國從事金融服務，須事先獲得許可。

(五) 遵循 WTO 規範

該模式可自由制定法規，限制人員移動，且無須貢獻歐盟預算，惟須遵守 WTO 對關稅稅率之規定，與歐盟之貿易條件和其他未與歐盟簽署優惠貿易協議之國家相同，且須重新與 WTO 之 53 個已與歐盟簽署 FTA 之成員國重新談判，商品與服務貿易障礙將提高，長期可能產生非關稅壁壘，對服務貿易傷害尤深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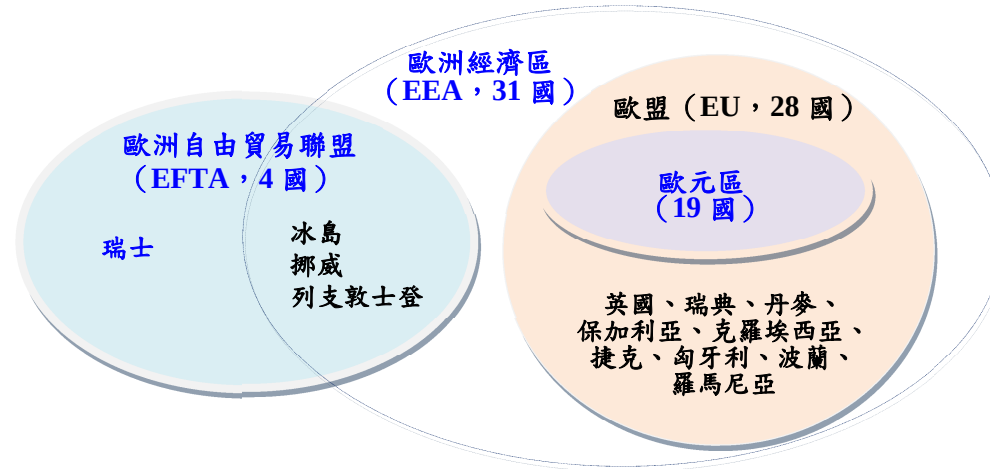
英國與歐盟關係之可能模式

		進入單一市場，從事貨物及服務的貿易									
		對歐盟法規制定具表決權	免關稅貿易	關稅同盟與對外貿易	企業經營的公平競爭環境	更緊密的聯盟關係	司法及內政	人員的自由移動	開放邊境的申根區	貢獻歐盟預算	歐元區成員
英國的歐盟會員資格現況		●	●	●	●	－	○	●	－	○	－
標準的歐盟會員資格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
挪威(非歐盟會員的 EEA)		－	○	－	○	－	○	●	●	○	－
雙邊協議	瑞士	－	○	－	○	－	○	●	●	○	－
	土耳其	－	○	○	○	－	－	○	－	－	－
	加拿大	－	○	－	○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WTO 會員	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	－

關係最為緊密	●
部分關係、自願、特別協議	○
沒有關係	-

資料來源：HM Treasury (2016), “Alternatives to Membership: Possible Models for the United Kingdom outside the European Union,” March

歐洲各經濟合作組織一覽



組織名稱	總數	涵蓋國家
歐元區 (Euro Area)	19 國	奧地利、比利時、芬蘭、法國、德國、愛爾蘭、義大利、盧森堡、荷蘭、葡萄牙、西班牙、希臘、賽普勒斯、斯洛維尼亞、馬爾他、斯洛伐克、愛沙尼亞、拉脫維亞、立陶宛
歐盟 (European Union, EU)	28 國	歐元區 19 國、英國、瑞典、丹麥、保加利亞、克羅埃西亞、捷克、匈牙利、波蘭、羅馬尼亞
歐洲經濟區 (European Economic Area, EEA)	31 國	歐盟 28 國、冰島、挪威、列支敦士登
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(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, EFTA)	4 國	瑞士、冰島、挪威、列支敦士登

一般認為，英國可能採用挪威模式、瑞士模式，或土耳其模式，惟**實務上歐盟可能僅會提供類似挪威模式或加拿大模式**，而**加拿大模式未涵蓋所有貿易**，未消除非關稅障礙，且**幾乎排除全部的金融服務貿易**，而且還可能耗費數年協商，對英國恐較為不利。而在**WTO 的規範下與歐盟進行貿易**，大多數經濟學者認為，對英國經濟的傷害將為**最大**¹⁴。

¹⁴ The Economist (2016), “After the Vote, Chaos,” June 25; The Economist (2016), “A Tragic Split,” June 24; McBride, James (2016), “The Debate over ‘Brexit’,”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, April 22。